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虹庭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5

傳真：03-3310610

電子信箱：100155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200590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5902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59025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059025_ATTACH3.odt、
376735100E_1120059025_ATTACH4.pdf)

主旨：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」，業經教育
部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
1124201755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原
函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6月17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24201755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劉芝怡小姐(電話：02-77366368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